



招商信诺特定疾病保险 C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9.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6. 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5.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14. 5.
- ◇ 条款中关于我们保障的疾病种类、定义、有关限制，请您留意。 附表一、二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应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保障计划
3. 保险责任
4. 基本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7.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我们提供的服务

9. 健康管理服务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受益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3. 合同构成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15.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16. 合同效力恢复
17. 联系方式变更
18. 合同内容变更
1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0. 保险事故通知
21. 保险金核定
22. 其他核定结果
23. 调查权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6.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7.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28.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附表一：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附表二：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招商信诺特定疾病保险 C 款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障计划** 您有四个保障计划可以选择，所选保障计划一经确定将载明于保险单上。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已选定的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	对应保险责任
计划一	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计划二	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男女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计划三	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计划四	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男女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3. **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¹、“恶性肿瘤——轻度”²或者身故，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将向您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适用于保障计划一、二、三、四）

¹ **恶性肿瘤——重度**：指符合附表一中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的疾病。

² **恶性肿瘤——轻度**：指符合附表二中列明的恶性肿瘤——轻度定义的疾病。

³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⁴专科医生⁵首次确诊⁶患有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如果您选择的保障计划不包含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主合同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您选择的保障计划包含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我们承担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的，您无需支付主合同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同时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主合同的现金价值⁷为零。**除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外，主合同其他保险责任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时起终止。

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三、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适用于保障计划一、二、三、四）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并且，您无需支付主合同自首次“恶性肿瘤——轻度”确诊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和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不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四、男女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适用于保障计划二、四）

如果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们承担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且该“恶性肿瘤——重度”原发于以下男女特定部位，我们还将额外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男女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男性特定部位包括阴茎、膀胱、胰腺、前列腺、睾丸，女性特定部位包括乳腺、卵巢、子宫、子宫颈、阴道。**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以上男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男女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五、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适用于保障计划三、四）

如果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们承担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且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三年之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二次确诊⁸患有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

⁴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⁷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⁸ **二次确诊：**包括以下情形：（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2）前一次恶性肿瘤复发、转移；（3）前一次恶性肿瘤仍持续。

金额给付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二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时起效力终止。

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六、身故保险金（适用于保障计划一、二、三、四）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我们不累计给付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4.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和 20 年两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者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¹³；
 - 六、战争¹⁴、军事冲突¹⁵、暴乱¹⁶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的顺序确定。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⁴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⁶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我们将不承担疾病保险金¹⁷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

二、遗传性疾病¹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⁰。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主合同中的疾病定义、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¹**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第四章 我们提供的服务

9. 健康管理服务

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提供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一种或多种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详见健康管理服务说明。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疾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²**；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
-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¹⁷ **疾病保险金**：指主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男女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¹⁸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二、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3.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 《招商信诺特定疾病保险 C 款》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我们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仍未收到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6.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您我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及时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²³**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1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8.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

²³ **利息：**欠交保险费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1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0.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1. **保险金核定**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2.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23.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疗机构（含体检机构）、鉴定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机构及个人，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4. **年龄的计算与错**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

误处理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26.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28.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一：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²⁴（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²⁵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²⁶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瘤和非侵袭性瘤）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瘤，瘤前病变，非浸润性瘤，非侵袭性瘤，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²⁷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²⁸；

²⁴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²⁵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²⁶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瘤和非侵袭性瘤；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²⁷ **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²⁸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二：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